

第四課：赦免

(哥林多後書二 5-11)

查經前討論

陳弟兄是您的團友，信主多年，有穩定的教會生活。陳弟兄已婚，育有兩名年幼兒子。近日您發現陳弟兄神情有異，追問之下，原來他和一位女同事發展婚外情，他不想破壞家庭，但又不能自拔，他懇求您替他保守秘密，不要告訴他太太和教會牧者。

1. 您聽到陳弟兄發展婚外情之後，有何感受？

2. 您會如何處理？為甚麼？

查經

1. 罪的影響 (v.5)

- 1.1 v.5 提到「有人(原文是單數，指有一個人)使人悲傷」，這個人是誰？

- a. 林前五 1-5 提到與繼母同居的那人

- b. 在公開場合公然頂撞保羅的人

您認為哪個較合理？ b.較合理

[那個人應該做了一件全教會都知道的錯事，因他使「眾人」都悲傷。據林前五 2，對於那與繼母同居的人，會眾應該 (i)痛心及(ii)把那人趕出教會，而非此處所述較溫和的對待。再者，這人應該直接得罪了保羅(v.10)。]

- 1.2 據原文，v.5 直譯如下：「如果有一個人使人悲傷，他不使我悲傷，但使你們眾人有些，免得我太沉重了。」。據這譯法，保羅本人有沒有悲傷的感受？

沒有

- 1.3 不同譯本對 v.5 的譯法如下：

- a.和合本：若有叫人憂愁的，他不但叫我憂愁，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。我說幾分，恐怕說得太重。

- b.和修版：如果有人使人悲傷，他不但使我悲傷，也是使你們眾人有些悲傷。我說有些，恐怕說得太重了。

- c.新譯本：如果有人使人憂愁，他不是使我憂愁，而是使你們眾人都有一點憂愁；我只說有一點，是避免說得過分。

d.新漢語譯本：如果有人使人愁苦，他並不是使我愁苦，而是使你們大家有些愁苦；我說「有些」，免得說得太嚴重。

據不同譯本，您認為保羅有沒有悲傷？為甚麼？

有。(c)和(d)是按字面直譯，(a)和(b)按意思譯。以保羅的牧者心腸，他豈會不悲傷？
[(a)和(b)是意譯，(c)和(d)是直譯。]

1.4 上述四個譯本的重點並非指向保羅本人的感受，而是指向甚麼？

哥林多信徒因有肢體犯罪而感到悲傷。

1.5 保羅為甚麼說「有些」悲傷？為何要加上「有些」？

以免保羅說得太重。

1.6 換句話說，若不加上「有些」就代表甚麼？

代表保羅的說話太重了。

1.7 據此，哥林多信徒對這有過犯的肢體究竟有沒有悲傷？

沒有甚麼悲傷。

1.8 若知道有肢體犯罪，我們應否置若罔聞，毫無感受？

不應該

1.9 面對犯錯肢體，保羅鼓勵我們以愛寬恕，有兩個目的，這是甚麼？(留意兩個「免得」)

a. 免得肢體承受不了

b. 免得撒但有機可乘

2. 免得肢體承受不了(v.6-9)

2.1 在 v.6-7，保羅鼓勵哥林多信徒如何對待有過犯的人？

a. 要責備

b. 要赦免

c. 要安慰

2.2 如何責備有過犯的人？

接受大多數人的責罰(紀律)，代表教會整體性的決定。

(「責備」一字在新約只在此處出現，但在經外文獻是指施予法律刑罰，是帶有行動的，故和合本譯「責罰」更為貼切。「責罰」類似今天的教會紀律。)

2.3 對於有過犯的人，為甚麼要責罰？

這是公義的做法，表示對罪絕不姑息。

2.4 對待有過犯的人，除了公義之外，還要慈愛，保羅要哥林多信徒如何顯出慈愛？
赦免和安慰有過犯的人。

2.5 責罰、赦免和安慰有過犯的人(公義與慈愛並重)，目的何在？
免得他過分悲傷，甚至受不了。

2.6 甚麼是「受不了」？

(「受不了」一字在原文可用作動物「吞滅」獵物或大水「淹沒」人或東西。這字是被動式，表示若過度悲傷，這人會被悲傷「吞滅」或「淹死」，和合本譯作「沉淪」也很傳神。)

2.7 若有人犯罪，如教會不責罰、不赦免或不安慰他，他會怎樣？
他很可能會因此而一沉不起

2.8 按 v.8，責罰、赦免和安慰是基於甚麼？
愛

[「肯定」一字在新約只出現兩次，另一次在加三 15，譯作「確定」(一份法律文件)，這字在蒲草文獻中指交易的確立。因此「肯定愛心」即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。]

2.9 保羅曾寫信要求哥林多信徒如何對待那位有過犯的肢體，這封信是哪一封書信？
二 4 提及那封保羅憂心忡忡、眼淚汪汪地寫的信，即第三封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。

2.10 保羅寫這封信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甚麼？
考驗他們是否聽從保羅的指示。

2.11 這樣看來，保羅是否高舉自己的權柄？
不是的，保羅顯然是根據真理而教導，順從保羅即跟從真理。

3. 免得撒但有機可乘(v.10-11)

3.1 按 v.10，這有過犯的人得罪了誰？
得罪了哥林多教會，得罪了保羅，當然也得罪了神。

3.2 為甚麼保羅說：「你們赦免誰，我也照樣赦免誰。」？
哥林多信徒可能以為保羅被那人傷害這麼深，可能不會贊同恢復那人原有的地位。保羅向他們保證，只要按真理處理了那犯罪的人，保羅也不會不原諒他，即那人絕對有重新做人的機會。

3.3 在 v.10 下，保羅如何描述他的赦免？

a. 在基督面前

[「在基督面前」這片語可指(i)一種起誓的說法：「我指著基督表明我已赦免那人」；(ii)得到基督的認可；(iii)藉著/透過基督赦免了那人。]

b. 為你們的緣故

(保羅的赦免是為了哥林多信徒的好處，為了那人能與群體和好，恢復合一的關係。)

3.4 按 v.11，要赦免有過犯的人的原因是甚麼？

免得撒但有機會勝過我們

3.5 何謂「勝過我們」？

(「勝過我們」一字在新約共出現 5 次，4 次在林後[二 11, 七 2, 十二 17, 十二 18]，意思是「佔我們便宜」，即用欺騙的手法把別人的東西據為己有。)

3.6 何謂「撒但佔我們便宜」？

(撒但把原本屬神的肢體奪去，據為己有。)

3.7 為甚麼不赦免別人，撒但就有機可乘，奪去我們？

(當信徒不和，教會就軟弱，撒但很容易奪去肢體，尤其是那些不被赦免和接納的肢體。)

3.8 撒但這樣乘機奪人的詭計，我們常常中招，是因為我們不知道牠的詭計嗎？

不是的，我們頭腦上知道，實際上卻行不出寬恕和接納。

3.9 保羅赦免有過犯的肢體的第一個原因是為了那人，第二個原因是為了誰？

為了整個群體，為了教會。

3.10 當有肢體得罪了您，您願意學習保羅的教導赦免和挽回他/她嗎？為甚麼？

應用：請想一想，現在誰得罪了您，請您為他/她祈禱，也為自己祈禱，求神給您一顆公義與慈愛並存的愛心，實踐赦免寬恕的功課，既挽回那人，也保守教會的合一。